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45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集团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 2018年第24次集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2018年12月14日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集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集团党委的领导作用,提高党委科学决策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国有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以创新的精神开展工作。

第三条 基本职责

- (一)切实发挥党委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的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市 政府以及上级单位的决定、指示在本集团的贯彻执行。
- (二)确保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支持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做到把党的政治优势与 现代企业制度有机融合、组织体系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
-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 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做到"党管干部"、"党管人 才"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有机融合。
-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 (五)履行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责。
 - (六) 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决策部署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四条** 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和书记专题会议, 也可根据需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第二章 议事原则和议事范围

第五条 议事原则

-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在集团落实。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 相结合的制度。
- (三)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 和纯洁性。
-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董事会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的决定。

第六条 议事范围

- (一) 党委会决策的事项
- 1. 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集团贯彻执行的规章制度和措施;
- 2. 贯彻执行北京市委及有关部门重要文件精神,制定的实施意见、办法;
 - 3. 集团党的建设工作基本制度;
- 4.集团党委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群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年度考核目标等有关事项:
 - 5. 集团党委、工会、团委换届选举(须报上级组织审批);

- 6. 集团所属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及党组织设立、合并和撤销等事项:
- 7. 集团及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管理人员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 大事项;
- 8. 集团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集团中层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结果;
 - 9. 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大事项;
- 10. 集团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集团中层领导人员党纪处理、组织处理:
- 11. 集团重大稳定风险排查、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等维护稳定 工作的重大事项;
- 12. 集团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 13. 集团涉及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14. 集团统战工作的重大事项;
 - 15. 集团党委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及群团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
 - 16. 集团落实民主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 17. 集团及上级单位党群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劳模)的评比表彰推荐人选;
 - 18. 集团党委、工会、团委组织的大型活动方案;
 - 19.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集团董事和监事的建议人选;

- 20. 市场化方式选聘的集团副总经理的建议人选;
- 21. 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领导人员的建议人选:
- 22. 集团党委直属党群部门设置及负责人的任免和基层党群组织负责人的任免;
- 23. 集团总部中层(正副职)管理人员和党组织关系在集团的子公司领导班子(副总级别及以上)成员的建议人选;
- 24. 向控股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成员(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兼职董事)、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监事、兼职监事)和经理(副总级别及以上)、财务负责人的建议人选;
- 25. 集团后备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人选和集团中层后备管理人员;
 - 26. 集团党委使用和下拨党费、生活困难党员帮扶补助事项;
 - 27. 其他需由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 (二)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 1. 集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 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集团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及执行结果:
 - 4. 集团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 方向性问题, 大额资金或资产的捐赠;
 - 5. 集团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6. 集团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 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工作 及重大奖罚事项;
 -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集团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集团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 其他涉及集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集团党委参与决策具体事项见附件)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一节 书记专题会议

第七条 书记专题会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召开:

- (一) 书记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
- (二)书记专题会议由集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书记还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 (三)书记专题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确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需要书记了解指导、协调推动的重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干部人事工作等。书记专题会议是党委

书记协调工作和民主议事的工作机制,不得代替党委会议作出决策。

(四)书记专题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会议只作记录,不编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按《集团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第二节 党委会议

- **第八条** 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至三次,如遇重大或急需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可以临时举行。
- **第九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 第十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召开时间相对固定。
- (一)涉及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的议题,要提供有关论证与 调研材料、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方案或者建议等。需要在党委 会议上形成决议的议题,应提前拟好决议草案,供研究时参考。
- (二)对于重大决策,应在党委会议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和调查论证, 听取各方面意见。
- (三)研究干部任免事项,要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准同意的不上会,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 (四)党委委员可以提出议题建议,部门也可以提出议题建议,部门提出的议题建议一般应经分管党委委员或者分管集团领导审阅。分管议题所涉工作的党委委员或分管集团领导应对提交党委会议审议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以提高党委会议决策质量和效率。
- (五)集团党委办公室应提前2天通知党委委员和有关列席人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凡提交党委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议题主责部门一般应提前2天交给党委办公室,由办公室整理后发送参会人员。
-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方能 举行。讨论干部任免等重大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 会。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非党委委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及议题有关人员可列席党委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决议事项应由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决定或决议。决定多个重大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票决)的方式进行。

对于干部任免及有争议的重大议题,除到龄免职退休、军转干部安置、接收挂职干部等事项,可采用口头或举手表决方式外,

应采用无记名投票(票决)方式进行,以应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严重分歧的重大议题,一般应当暂缓作 出决定,待进一步作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党委会 议讨论表决。干部任免事项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 数委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召开党委会议 听取意见。党委会议认为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提请召 开董事会审议研究。
- (一) 进入董事会尤其是担任董事长的党委委员,要在议题 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 进行沟通。
- (二) 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如果认为董事会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由董事会再行召开会议重新决策。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事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应事先召开党委会议听取意见,由党委会对该事项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四章 决议的执行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决议属于执行的事项,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分头落实。

党委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不妥,执行人或执行部门 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汇报。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记征得多数党委 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委会决议。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任职的党委委员,参与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决策表决和研究事项时要体现党委会 议决议精神。

第十七条 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签发。

第十八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会后由党委办公室及时向缺席的党委委员通报。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并编写会 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党委办公室负责分发、 督办,按《集团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第二十条** 党委办公室作为党委的综合部门,要切实履行参谋助手、督促落实、服务保障等作用,注重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会议决策提供参考;及时传达并督促落实党委会决议,协调落实议定事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了解和掌握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推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五章 议事纪律

- 第二十一条 党委委员个人意见和集体决定不一致时,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通过正常途径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不能有任何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行。
-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讨论问题涉及到党委委员本人或其亲属,需要回避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由党委办公室在会前通知当事人回避。
- 第二十三条 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密。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集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各子公司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党组织议事规则,报集团党委办公室备案。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3月12日

发布的《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发展党委〔20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研究审议事项及责任分工